**南京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非金融机构版）

编制单位：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号：2020.01版

**投资者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产品在投资并获取收益的同时也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投资者（包含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统称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1. **理财产品购买和服务流程说明**

**（一）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投资者可以向南京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理财服务人员咨询理财产品风险等级、期限、投资范围、销售文件相关细节、疑问等，银行理财服务人员给予解答。

**（二）风险承受能力及理财签约**

●机构投资者适用

投资者向银行申请购买理财产品前须开立银行账户，通过理财签约交易开通理财账户。若选择线上签约，投资者在银行电子渠道理财签约界面点击确认按钮后即视为签约完毕；若选择线下签约，投资者需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经办人办理理财业务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依照监管部门规定，银行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材料，签署《理财业务开户/认购产品申请书》后视为确认签约完毕。

●个人投资者适用

首次购买理财的个人投资者须前往银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理财签约。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可以清楚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可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风险评估须填写《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三）理财产品认/申购申请**

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购买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开放期销售时段内，投资者可选择在银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购买。

●机构投资者适用

机构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应通过理财签约交易开通理财账户，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存入授权指定账户，银行柜面服务人员通过柜面相关交易录入投资者认/申购信息，完成认/申购交易；

●个人投资者适用

**如投资者选择在银行营业网点购买理财产品，流程如下**：

理财产品推荐及录音录像（以下简称“双录”）。银行理财产品销售人员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向投资者推荐合适的理财产品，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介绍产品相关条款及风险揭示等内容。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主决定是否购买，如确认购买，须在《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上签字确认，并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上亲自抄录风险揭示语句。银行理财产品销售人员须在销售专区对理财销售全过程进行双录。完成双录后，投资者须在《南京银行风险产品录音录像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个人投资者向银行申请购买理财产品前须开立银行借记卡、通过理财签约交易开通理财账户，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募集期/开放期销售时段内,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存入授权指定账户。

个人投资者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已签字确认的理财认/申购申请资料和《南京银行风险产品录音录像确认单》提交银行柜面服务人员进行购买操作，银行柜面服务人员通过柜面相关交易录入投资者认/申购信息，完成认/申购交易。

**如投资者选择在银行提供的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者需通过相关电子银行渠道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根据认购流程逐项点击确认进行购买。

（四）理财产品**认/申购申请撤销**。投资者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募集期/开放期/投资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内，可以撤销理财产品相应的认/申购申请。

（五）理财产品**提前终止、赎回/到期兑付和税收。**

提前终止—当理财产品发生全部提前终止时，银行应当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告知相应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事宜。

赎回/到期兑付—银行应当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将赎回兑付款项划入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如果发生特殊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提前兑付、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兑付方案。

税收—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税务处理方式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相应执行最新政策。

1.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说明。个人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银行应提供统一的《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供个人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银行对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评级由低到高包括五级，分别为：低（一级）、中低（二级）、中（三级）、中高（四级）和高（五级）。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内容。风险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需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

●银行完成投资者风险评估后应当将评级结果告知个人投资者，由个人投资者签名确认后留存。

●个人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银行网点或银行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在银行网点柜面重新评估的，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名确认；**未进行持续风险评估的投资者不能再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特别提示：如个人投资者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银行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评级具体含义说明。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含义如下：

低（一级）：风险承受能力弱，不能承担本金损失的风险，且收益率不能低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率。

中低（二级）：风险承受能力弱，希望通过投资达到资金保值的目的。

中（三级）：风险承受能力一般，能接受投资导致本金有损失。

中高（四级）：风险承受能力尚可，能承担一定比例的本金损失。

高（五级）：风险承受能力强，能承担较大比例的本金损失。

**（二）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机构投资者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认知、风险判断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机构投资者应自行履行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义务，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三）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按运行方式和投资范围不同，其承担的风险程度各有不同，银行将其风险等级分为五级，分别为：低（一级）、中低（二级）、中（三级）、中高（四级）和高（五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说明

|  |  |
| --- | --- |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 南京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
|  | 低（一级） | 中低（二级） | 中（三级） | 中高（四级） | 高（五级） |
| 低（一级） | √ | × | × | × | × |
| 中低（二级） | √ | √ | × | × | × |
| 中（三级） | √ | √ | √ | × | × |
| 中高（四级） | √ | √ | √ | √ | × |
| 高（五级） | √ | √ | √ | √ | √ |

备注：√代表可以购买；×代表不能购买。

1.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说明**

●银行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产品的成立、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

投资者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造成银行在需要时无法联系投资者，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投资者信息保护**

●银行承诺依法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防范投资者信息被不当采集、使用、传输和泄露，保护投资者的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情形除外。

**第五条投资者向银行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若需投诉，请随时拨打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热线进行投诉。

●投资者的投诉将被记录，并在银行内部形成投诉处理工作单，银行相关部门和人员将在接到投资者的投诉后，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处理。

**第六条银行联络方式**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302。

●银行网站：[www.njcb.com.cn](http://www.njcb.com.cn)。

**第七条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专营部门资产管理业务中心进行管理。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理财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暂不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总行应当设立理财业务专营部门，对理财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南京银行已于2019年12月19日公告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筹建南京银行理财子公司，未来，对于由南京银行发行运作、且符合监管规定的可划转的理财产品，将逐步由南京银行划转至南京银行理财子公司，并进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变更，由南京银行理财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继续勤勉尽责地开展产品管理工作。如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则视为同意届时本产品管理人由南京银行变更为南京银行理财子公司，投资者已充分认识到本产品管理人的变更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对该等变更无任何异议。具体管理人变更及产品划转安排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即使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有其他约定，关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变更的事宜仍以本条约定为准。**

**仔细阅读提示**

**请投资者一定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

**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是*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经甲方（ ）与乙方（投资者）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理财货币：人民币；认/申购产品名称：；认/申购产品期次：；认/申购产品代码: ；□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 %（开放式理财产品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收益起始日：年月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实际到期日：年月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2. 投资金额：（大写）元，（小写） 元。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名称：　　　　　　　　　　,账号　　　　　　　　　　。
3. 名词释义

（1）认购期/募集期：是指银行确定的接受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2）理财存续期：是指理财产品成立至终止的期间。

（3）名义到期日：是指在银行未对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期。

（4）实际到期日：是指银行实际开始停止计算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日期。若本理财产品未被提前终止，则实际到期日即为名义到期日；若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到期日为提前终止权行使日。

（5）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休息日包括周六、周日)外的日期。

（6）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是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

（7）权益类理财产品：是指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

（8）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是指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

（9）混合类理财产品：是指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80%的理财产品。

（10）公募理财产品：是指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11）私募理财产品：是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12）投资冷静期：私募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自其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的时点起的至少24小时为该投资者的投资冷静期。

（13）授权指定账户：指投资者用于支付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投资资金，并用于接收理财产品的赎回/兑付款项的银行账户。

（14）银行：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投资者：指购买南京银行发行的相关理财产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个人或机构。

（16）理财销售文件/销售文件：指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有关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 甲方应当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
3. 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内，甲方拥有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的权利，并有权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相应费用。
4. 甲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甲方有权并代表乙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
5. 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乙方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在甲方办理与理财产品相关事项所需的情况下，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甲方集团成员、服务机构及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甲方获取的乙方信息。甲方应向上述被披露方明确其保护乙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征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乙方将其自有资金用作本理财协议条款项下理财交易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院裁定或命令的要求，乙方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乙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理财协议中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2. 乙方保证其已知悉甲方并非乙方的投资顾问或其他顾问，乙方并未依赖于甲方和/或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或关联机构对其所作的任何陈述(不论口头或书面)而决定投资于理财产品。
3. 乙方保证其有权利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述的义务，并已为此采取一切所需的行为。
4. 乙方保证执行及交付任何文件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会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法令或法律限制，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所作出的适用于乙方或乙方任何资产的指令或判决；(ii)对乙方或乙方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重大协议条款。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在授权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认/申购金额。

本协议终止前，乙方应保证其“授权指定账户”处于正常状态，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发生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长期不动户等特殊情况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强制措施等变更或异常情形，导致认/申购不成功，以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份额、理财账户、授权指定账户被冻结或扣划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有权机关要求甲方配合对乙方理财份额、理财账户、授权指定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额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乙方的授权指定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甲方对上述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本协议终止前，乙方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乙方注销授权指定账户造成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兑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果有任何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

6.产品认购、赎回

（1）理财产品认/申购：参照《投资者权益须知》约定。

（2）理财产品认/申购撤销申请：乙方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募集期/开放期/投资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内，可以撤销理财产品相应的认/申购申请。

（3）理财产品不成立：若在募集期结束日，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未能达到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要求，则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甲方将按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条款向乙方进行公告，并将及时解除对乙方授权指定账户中认购资金的冻结。

（4）理财产品投资品种、投资起点金额、收益支付方式：参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条款约定。

（5）理财产品赎回/到期兑付：在正常情况下，甲方将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将兑付款项划入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如果发生特殊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乙方提前兑付、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乙方披露兑付方案。

**7.产品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下事项时，银行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如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银行将于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www.njcb.com.cn）上发布提前终止公告）：**

**（1）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投资资产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银行合理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在提前终止的情况项下，银行应于提前终止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清算变现并将相应的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如提前终止项下，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提前兑付、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说明。**

**甲方根据相关条款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到期并兑付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8.**特别提示**

**（1）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市场情况等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甲方有权对本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根据销售文件及监管要求等进行信息披露。乙方有权不接受该变更，并可根据信息披露的内容在甲方指定的赎回期限内向甲方申请赎回。乙方未选择赎回本产品，视为已理解并接受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

**（2）免责条款**

**（**i**）不合法。如果因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定、裁决、命令或指令(不论是现行或将来实施的)而使得甲方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成为不合法，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通知提前终止受影响的理财产品，在此情况下甲方无需对乙方因提前终止投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ii）不可抗力。如果甲方认为由于自然灾害、罢工、内战、战争、军事行动、任何种类的恐怖活动、暴动、公众示威及／或抗议、法律变化、中国內地或全球金融外汇市场发生致使甲方无法进行货币兑换、划转等的异常变化；任何政府机关或其他机关的行为(不论是在法律上或是在事实上)、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定、裁决、命令或指令(包括国有化或对外限制、外汇管制)、诉讼或威胁；或任何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情况或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协议项下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支付义务，甲方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尤其是，当资金存放在甲方的任何分支机构、任何往来银行或代理人处而他们因上述原因被禁止向甲方付款或履行义务时，甲方亦无需向乙方负责。如果在一个支付日发生不可抗力(不论该不可抗力是否持续整个当日)，与理财产品有关的相关回报或赎回金额(视情形而定)的支付将由甲方按完全自行酌情决定顺延至紧临的下一个不存在不可抗力的营业日。乙方将不会因此而收到额外的收益或者补偿。**

（**iii**）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反本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赔偿及责任限制

乙方承诺，如果乙方在协议项下作出错误的陈述、保证或者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或其他协议约定而导致甲方发生任何损失、责任、支出或者被提出主张、诉讼或要求，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赔偿。本条所述的赔偿并不排除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或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任何其他责任。尽管乙方可能给予相反的指示，如果甲方因需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支付体系的规则和规定)或遵守与其他银行、金融机构达成的业务交易协议而导致甲方延迟执行乙方指示或者未能执行乙方指示或使乙方产生任何责任、损失或支出，甲方无需负责。

（4）抵销

（i）除享有法律规定的或其他的抵销权利外，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将乙方欠付甲方的任何债务(不论是否已经到期、无论是否因协议而导致，也不论债务的结算货币、付款地或登记处)与甲方欠付乙方的任何债务(不论是否已经到期、无论是否因协议而导致，也不论债务的结算货币、付款 地或登记处)进行抵销，而无须事先书面通知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员；

（ii）为了对不同货币进行抵销，甲方可在有关日期以甲方所选择适用的市场汇率将任何一方的债务予以兑换。如果债务尚未确定，则甲方可估计该债务的数额后进行抵销，但相关的一方当事人须在该债务得以确定时向另一方支付差额。

（5）弃权

如乙方违反协议的任何规定，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迟延或弃权，或甲方给予的其他放任或宽限，均不损害和影响甲方按协议可享有的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

（6）可分割性

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的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协议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

（7）税收条款

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税务处理方式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相应执行最新政策。

9.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甲乙双方认可本协议可以纸质、电子数据等形式提交、订立或确认。

（2）本协议书以纸质书面形式订立的，自甲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点击接受本协议，即表示乙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自乙方点击确认且甲方通过电子银行提示交易成功之时生效。交易成功仅指认/申购申请提交成功，认/申购是否成功以甲方另行提供的确认为准。

甲方电子银行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甲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无条件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4）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11.乙方声明：

**在签署本产品协议书以前，甲方已根据本产品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条款就乙方提出的疑问向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乙方已认真阅读本产品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明确本理财产品委托代理性质，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认知且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乙方充分认识到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特此确认。**

**乙方授权甲方于认购期/募集期/开放期/投资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结束后从乙方授权指定账户扣划相应的认/申购资金。**

12.本协议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乙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同时同意并确认了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条款，无需再对前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签署。

（以下为签章页，适用于纸质书面形式订立协议的情形）

甲方：（盖章）

网点地址：

网点电话：

传真：

理财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年 月 日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以下或称为“投资者”）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条款；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过往业绩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您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南京银行（以下简称为“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您应该充分认识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主决定将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条 理财产品共性风险提示和管控措施

（一）政策风险：当期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管理、投资运作和清算兑付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本理财产品的本金遭受损失，也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二）信用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应的债务主体的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其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等，将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针对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不同特征，采取了多种管理措施，针对有信用评级的固定收益产品，将其纳入银行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范畴，依据其信用评级、财务状况、市场影响等多重指标对已投资和待投资的资产定期进行评估，符合投资要求的信用产品方可继续持有或允许投资，不符合投资要求的资产则限期出售或不予投资，并在运作过程中严格监控所投资资产的信用等级，尽最大努力控制理财产品的信用风险。

（三）市场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不同类型的资产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理财产品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率资产将面临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风险；2.理财产品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将面临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和股票发行人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3.理财产品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可能面临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风险。

银行密切监控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交易情况，定期进行估值，如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发生异动、重大事件发生时（债券发行人涉及亏损、诉讼等），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尽最大努力控制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缺乏流动性，使得理财期末或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如有），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资产变现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从投资者自身的角度，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者所投资理财产品为固定期限产品，以及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当市场上出现更高收益的产品时，将有可能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当投资者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

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在理财产品成立期初，对理财产品及其所配置资产的存续期进行评估，对期限明显不匹配的理财产品评估较高的风险等级，并对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自身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对流动性较差的资产，将不予开展期限不匹配的投资，以控制流动性风险；在投资者方面，银行将充分提示投资者根据本理财产品期限，合理安排自身投资计划。

（五）交易对手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交易对手风险主要是指银行为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交易失误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一方面在配置资产过程中严格选择信用水平较高的交易对手，另一方面参照同业统一授信的管理方式，加强对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跟踪调查，管理理财产品配置资产过程中的交易对手风险。

（六）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等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波动，从而导致产品单位净值下跌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同时，本理财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七）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理财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相应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投资收益，则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发生本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八）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如有）或其它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服务的，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九）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面临理财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十）提前终止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本金和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十一）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投资者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蒙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当期理财产品的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渠道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银行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重大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的成立、发行、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事宜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投资者蒙受损失的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税收风险：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投资者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本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下跌、本金损失的情况。

（十四）管理风险：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受产品管理人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本理财产品净值下跌、本金损失。

第二条 本理财产品特定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

**本理财产品期限为10年，在封闭期内不能申购赎回。**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根据本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级**（本风险等级为本银行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仅供参考）。

**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中低级及以上（风险评级仅针对个人投资者）的投资者购买。**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若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情况下，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以上所述的风险事件，且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全额损失，则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为0，即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与收益的损失。为保证当期理财投资者权益而产生的费用由当期理财产品承担。**

**上述风险客观存在，敬请投资者予以充分关注！**

**投资者声明：**

**1. 如投资者通过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风险揭示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投资者在银行提供的电子银行点击接受本风险揭示书，即表示投资者已阅读所有条款，并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风险揭示书的约束。投资者点击“确认”即视为确认本人符合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再需要手写填写及抄录。电子银行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银行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构成有效证明投资者与银行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投资者无条件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2. 本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本投资者的风险评级结果为： （低、 中低、 中、 中高、 高）（仅由个人投资者亲自填写）。如果影响本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本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投资者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4. 银行已就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向本投资者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本投资者已充分认识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并在已充分了解各项文件内容的基础上，完全由本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次投资决策，并未依赖于银行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银行的义务和责任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明确记载的书面内容为准。**

**5.** 以下划线部分，请投资者抄录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

（以下为签章页，适用于纸质书面形式订立协议的情形）

**个人投资者适用**

签名：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适用**

机构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第一条 产品基本要素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鑫现金管理类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产品类型 |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 |
| 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募集方式 | 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募集 |
| 理财产品代码 | ZC108691944642 |
| 产品登记编码 |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C1086919000016，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
| 内部销售代码 | A20001 |
| 运作规模上限 | 300亿（因收益分配导致产品规模超过运作规模上限的除外）（银行有权对上述规模上限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银行网站（www.njcb.com.cn）进行公告调整。） |
| 理财币种 | 人民币 |
| 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 | 起点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并以1000元递增后续在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条件下，银行有权对上述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进行调整。 |
| 单个投资者份额上限 | 本理财产品认购期不设置单个投资者份额上限，成立后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上限规则如下：单个个人投资者份额上限为1亿份（含收益分配的份额）；单个机构投资者份额上限为3亿份（含收益分配的份额）；因收益分配导致份额被动超过上述份额上限的除外。注：银行有权对单个投资者份额上限进行调整或取消，并在调整或取消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www.njcb.com.cn）进行公告。 |
| 风险等级 | 根据本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级**（本风险等级为本行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 |
| 发行对象 |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中低级及以上**（风险评级仅针对个人投资者）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购买。 |
| 理财认购期/募集期 | 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10日（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发行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银行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 |
| 认购时间 | 2019年9月4日8：30-2019年9月10日15:30 |
| 认购确认日 | 2019年9月10日 |
| 产品成立日 | 2019年9月11日 |
| 名义到期日 | 2029年12月28日 |
| 理财存续期 | 2019年9月11日-产品实际到期日（若本理财产品未被提前终止，则实际到期日即为名义到期日；若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到期日为提前终止权行使日。） |
| **产品封闭期** | **本产品募集成立后封闭运作30天（2019年9月11日-2019年10月10日），封闭期内不接受任何申购/赎回申请。****注：产品成立后因开户等原因可能会导致短期内无法进行部分资产的投资运作，为减轻因此对投资者收益的影响，故设置封闭期。** |
| 产品开放日 | 产品存续期间的每周一至周五，但不包括产品封闭期、法定节假日和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 |
| **申购** |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产品单位净值。（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前提下，本产品申购时每份额的面值为1元，即**产品单位净值=1**。）**封闭期结束后具体申购规则如下（系统批处理时间内无法操作）：**

|  |  |  |
| --- | --- | --- |
| **申购时间** | **申购确认日** | **收益起始日** |
| **产品开放日：0:00-15:30** | **当日** | **当日** |
| **产品开放日：15:30-24：00或非产品开放日** | **下一产品开放日** | **下一产品开放日** |

**注：****1、系统批处理时间无法进行任何操作，届时系统将相应提示，系统批处理时间预计在0：00至3：00之间，如遇特殊情况延迟，敬请投资者注意。****2、预约申购期内（是指产品封闭期结束后除去每个产品开放日当日系统批处理结束后至当日15:30之外的期间）提出的预约申购申请在系统确认为申购成功前，如果因投资者账户冻结、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账户扣款失败，申购的结果将失败。** |
| **赎回** |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产品单位净值。（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前提下，本产品赎回时每份额的面值为1元，即**产品单位净值=1**。）**封闭期结束后具体赎回规则如下（系统批处理时间内无法操作）：**

|  |  |  |
| --- | --- | --- |
| **赎回时间** | **赎回确认日** | **资金到账日** |
| **产品开放日：0:00-15:30** | **当日** | **当日** |
| **产品开放日：15:30-24：00或非产品开放日** | **下一产品开放日** | **下一产品开放日** |

**注：****1、系统批处理时间无法进行任何操作，届时系统将相应提示，系统批处理时间预计在0：00至3：00之间，如遇特殊情况延迟，敬请投资者注意。****2、赎回确认日当日不享有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权。****3、银行有权设置并调整单个投资者赎回限制条款，并在设置或调整该条款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www.njcb.com.cn）进行公告。** |
| **理财资金到账时间** | 1、在**产品开放日：当日系统批处理（预计在0：00至3：00之间，下同）结束后至15:30**提出的赎回申请，在非巨额赎回情况下，赎回份额对应的金额**实时到账**；2、在**产品开放日：0:00至当日系统批处理结束前**提出的的赎回申请为预约赎回，在非巨额赎回情况下，赎回份额对应的金额在**当日系统批处理结束后到账**；3、在**产品开放日：15:30-24：00**和**非产品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为预约赎回，在非巨额赎回情况下，赎回份额对应的金额在**下一产品开放日系统批处理结束后到账**。4、如遇**产品终止**，**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持有份额对应的理财资金金额一次性划转至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到帐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
| 巨额赎回处理 | 产品存续期的任一产品开放日，若产品的当日净赎回量（当日确认的赎回份额扣除当日确认的申购份额后的差额，下同）超过前一产品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10%时，即发生巨额赎回。对于超出巨额赎回上限比例的赎回申请，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任意处理方式。如拒绝赎回或部分拒绝赎回，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银行网站（www.njcb.com.cn）对相关处理措施进行公告。（1）全部赎回：当银行认为有能力满足全部投资者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2）拒绝赎回或部分拒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时，银行有权依照赎回日内投资者赎回申请递交的顺序，依照时间优先（即先申请、先赎回）的原则确认投资者的赎回。对于超出巨额赎回申请部分，银行有权全部拒绝或者部分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 暂停认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 发生下列情形时，银行可暂停接受认申购申请：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 因监管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3. 银行认为需要暂停认申购的其他情形。

若银行暂停接受认申购申请，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银行网站（www.njcb.com.cn）发布相关公告。并在以上情况消除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并恢复认申购业务的办理。 |
|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 发生下列情形时，银行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1）因不可抗力导致银行不能支付赎回款项。（2）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银行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3）本理财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银行有权暂停本理财产品的赎回。（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产品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5）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若银行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银行网站（www.njcb.com.cn）发布相关公告。并在以上情况消除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
| 收益分配方式及结转规则 | 1.“每日计算、按日分配”。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理财产品运作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净收益（该净收益已扣除本理财产品税费，下同）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净收益并分配。2.“每日分红转份额，份额红利再投资”。本理财产品每日进行净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净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净收益转理财产品份额再投资方式，**当日净收益结转的份额计入下一工作日投资者份额中，投资者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结转规则：投资者每日结转份额数=投资者当日持有产品份额余额÷10000×当日产品万份收益÷1元/份，结转份额数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法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单个投资者保留份额较低时，受去尾法的影响，投资者持有份额可能无法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理财产品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则保持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理财产品份额不变；理财产品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理财产品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相应缩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理财产品份额。3、投资者从收益起始日当日起享有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权，赎回确认日当日不享有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权。收益起始日当日为赎回确认日的份额不享有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权。 |
| 收益计算公式 | 当日产品万份收益=当日产品总收益（已扣税费）÷当日产品总份额×10000；投资者每日净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产品份额÷10000×当日产品万份收益；投资者每日结转份额数=投资者每日收益÷1元/份。**结转份额数采用去尾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
| 产品万份收益 | 每个工作日的产品万份收益于下一工作日在银行网站（www.njcb.com.cn）进行公告。计算公式：当日产品万份收益=当日产品总收益（已扣税费）÷当日产品总份额\*10000。**万份收益采用去尾法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 |
| 产品七日年化收益率 | 每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www.njcb.com.cn）公告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七日年化收益率=其中， R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去尾法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4位。** |
| 投资范围 |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货币基金或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允许银行理财投资的金融工具。本理财产品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不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
| 投资比例 |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理财产品资产的80%。注：非因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至说明书约定的范围。如果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理财产品管理人 | 南京银行 |
| 托管人及托管人职责 |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南京银行，主要职责如下：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4、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  |
| 费用 | 固定管理费：根据理财产品上一日理财产品份额按日计提管理费，管理费0.5%/年。销售费：根据理财产品上一日理财产品份额按日计提销售费，销售费0.2%/年。托管费：根据理财产品上一日理财产品份额按日计提托管费，托管费0.02%/年。申购费和赎回费：0 |
| 风险事件说明 | 具体参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
| 其他说明事项 | 1、在理财期限内，银行有提前终止权，至少在提前终止/名义产品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www.njcb.com.cn）进行公告；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但出现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第五条所列情形除外。2、银行将按照监管规定进行本理财产品的成立公告、定期报告、到期报告等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
| 税务处理 |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银行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税金由该理财产品承担。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 |

　　**特别说明：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第二条 情景示例（以下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

假设投资者原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为0，在周一申购本理财产品100,000.00元，在同一周周三赎回其持有的本理财产品全部份额（未触发巨额赎回），周一至周三的该理财产品的万份收益分别为0.3000、0.4000、0.5000。

情形一：若本周一为产品开放日且申购时间在0:00-15:30内；本周三为产品开放日且赎回时间在0:00-15:30内。

投资者的申购确认日为本周一；赎回确认日为本周三，本周一至周二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投资者资金在周三到账。到账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者周一被确认的份额为100,000.00份，周一获得的净收益将结转成份额（结转100,000.00份/10000\*0.3000=3.00份）计入周二该投资者的份额中（周二该投资者的份额为100,003.00份）；周二获得的净收益将结转成份额（100,003.00份/10000\*0.4000=4.00份）计入周三该投资者的份额中（周三该投资者的份额为100,007.00份）。故周三到账金额为100,007.00元。

|  |  |  |
| --- | --- | --- |
| 情形一投资者份额变动情况 | 投资者份额 | 净收益结转份额 |
| 周一（申购确认日） | 100,000.00份 | 3.00份 |
| 周二 | 100,003.00份 | 4.00份 |
| 周三（赎回确认日） | 100,007.00份 | 0 |

 情形二：若本周一为产品开放日且申购时间在15:30-24:00内，或非产品开放日（以上两种情形下一产品开放日均为本周二）；本周三为产品开放日且赎回时间在0:00-15:30内。

投资者的申购确认日为本周二，申购份额为100,000.00份；赎回确认日为本周三，本周二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投资者资金在周三到账。到账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者周二被确认的份额为100,000.00份，周二获得的净收益将结转成份额（结转100,000.00份/10000\*0.4000=4.00份）计入周三该投资者的份额中（周三该投资者的份额为100,004.00份）。故周三到账金额为100,004.00元。

|  |  |  |
| --- | --- | --- |
| 情形二投资者份额变动情况 | 投资者份额 | 净收益结转份额 |
| 周一 | 0 |  |
| 周二（申购确认日） | 100,000.00份 | 4.00份 |
| 周三（赎回确认日） | 100,004.00份 | 0 |

情形三：若本周一为产品开放日且申购时间在0:00-15:30内；本周三为产品开放日且赎回时间在15:30-24:00内，或非产品开放日（以上两种情形下一产品开放日均为本周四）。

投资者的申购确认日为本周一；赎回确认日为本周四，本周一至周三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投资者资金在周四到账。到账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者周一被确认的份额为100,000.00份，周一获得的净收益将结转成份额（结转100,000.00份/10000\*0.3000=3.00份）计入周二该投资者的份额中（周二该投资者的份额为100,003.00份）；周二获得的净收益将结转成份额（100,003.00份/10000\*0.4000=4.00份）计入周三该投资者的份额中（周三该投资者的份额为100,007.00份）；周三获得的净收益将结转成份额（100,007.00份/10000\*0.5000=5.00份）计入周四该投资者的份额中（周四该投资者的份额为100,012.00份）。故周四到账金额为100,012.00元。

|  |  |  |
| --- | --- | --- |
| 情形三投资者份额变动情况 | 投资者份额 | 净收益结转份额 |
| 周一（申购确认日） | 100,000.00份 | 3.00份 |
| 周二 | 100,003.00份 | 4.00份 |
| 周三 | 100,007.00份 | 5.00份 |
| 周四（赎回确认日） | 100,012.00份 | 0 |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收益率测算仅为情景示例，不代表未来业绩，也不成为确定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以及实现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可靠依据。本理财最终收益率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敬请投资者仔细判别。**

**风险提示：银行不承诺本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因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交易对手、发行人、债务人或担保人等违约或者其他非属银行过错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未能按时足额收回，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第三条 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每工作日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三）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四）估值方法

1. 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 为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并按照监管要求监控估值偏离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重大偏离。

3. 如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重要提示**

**请您一定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

**银行将按照监管要求和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布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到期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未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事项的，相应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银行可基于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履行合同及开展风险管理的需要，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获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获知、从代销机构获知等）、收集、传输、加工、保存、使用和报送投资者的金融信息（包括身份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理财产品交易信息等信息）。投资者特此授权并同意，为业务需要，银行可与其他机构共享投资者信息，并要求其他机构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提供 。**

**本理财产品不纳入银行开具存款证明受理范围。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银行负责解释。若投资者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致电全国客服统一热线95302咨询、投诉。**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提示，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